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7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精工	股票代码	0026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文辉	朱宏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5楼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5楼	
电话	0755-36889712	0755-36889712	
电子信箱	ir@vmtdf.com	ir@vmtd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7,491,225.13	4,391,349,294.89	-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198,462.09	182,391,136.39	-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018,675.86	166,155,556.81	-5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09,409.32	1,419,240,751.97	-9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4.47%	-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85,012,563.38	6,273,516,157.31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78,400,049.32	4,337,064,607.87	3.26%

3、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较于按可比口径调整后上年同期数据的变动情况

鉴于本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已不包含普莱德:2019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包含普莱德,而公司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已不包含普莱德。为更准确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的变动,保证收入利润数据同口径可比,将本报告期收入利润数据与去年同期剔除普莱德、按可比口径调整后的后的数据做比对,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按可比口径调整后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元)	1,177,491,225.13	1,194,294,360.00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198,462.09	117,761,020.85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018,675.86	101,320,863.52	-2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09,409.32	59,659,733.31	-50.70%

对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母公司根据税务机关规定预缴企业所得税、向主管税务机关支付了部分预缴税金,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税务机关已于2020年7月向母公司返还预缴税金约8,846万元。如剔除该影响,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于上年同期按可比口径调整后的金额增长约98%。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灼林	境内自然人	17.52%	270,737,568	203,053,176	冻结	187,000,000
唐灼棉	境内自然人	8.79%	135,885,134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7%	76,810,17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4%	48,511,68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1%	46,490,368			
阮慧丽	境内自然人	2.92%	45,087,232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4%	39,215,685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6%	31,770,010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优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3%	31,372,549			
邱业致	境内自然人	2.02%	31,176,518	25,632,3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为兄弟关系。2010年8月18日,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与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3,755,050股公司股票。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全球经济面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疫情蔓延对全球制造业中的多数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二季度以来,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中国制造业实现有序复工复产,市场供给和需求全面复苏。国内外印刷包装行业也受到疫情的明显冲击,随着国内经济增速重回正轨,国内印刷包装行业逐渐走出疫情的阴影并逐步复苏。

东方精工在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领导下,在2020年上半年狠抓疫情、稳复工,2月底基本实现国内业务的复工复产;积极支援国外子公司抗疫工作,5月实现了集团旗下国内外所有经营主体的全部复工复产。

面对疫情下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以及疫情对制造业无人化、数字化、智能化进展的催化加速,公司管理团队积极思考、主动求变,坚持以"智能制造"为战略愿景和业务核心的策略,在夯实内功、持续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着力推动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转型。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约117,749.1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2,719.85万元。

考虑到2019年上半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包含普莱德,而公司本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已不包含普莱德,主营业务聚焦高端智能装备领域。为更准确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的变动,保证收入利润数据同口径可比,将本报告期收入利润数据与去年同期剔除普莱德的数据做比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1月-6月	2019年1月-6月(剔除普莱德)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7,749.12	119,429.44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9.85	11,776.10	8.01%

2020年1月-6月,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去年同期按可比口径调整后的营业收入变动为下降1.41%,主要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部分订单的出货、交付时间延后所致。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低疫情对主营业务的影响,保持收入稳定的同时提高运营效率,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净资产收益率,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的归母净利润相较于去年同期按可比口径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约8.01%。

2020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外部变化,保持主营业务收入稳定

2020年上半年公司聚焦"高端智能装备"核心主业,多措并举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

在瓦楞纸板生产线业务方面,全资子公司Fosber集团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约1亿欧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Fosber集团上半年完成了对意大利瓦楞纸板线制造商Agnati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并控股60%,通过该笔收购,Fosber集团获得了涵盖Quantum高速智能化瓦楞纸板生产线全价值链的业务,相关的客户资源、品牌、知识产权,以及Agnati已售出的存量瓦楞纸板生产线的技术支持服务,拥有了提供世界领先的高速智能瓦楞纸板生产线的能力;Fosber集团上半年新增5项发明专利,持续完善、优化PRO系列智能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算法,增加了新的模块和功能;合资公司Fosber亚洲在上半年强化对国内市场目标客户的开发,新增订单超过去年同期,并基本实现了面向亚洲市场中高端客户的Pro-line产品的国产化。

在瓦楞纸箱印刷生产线业务方面,报告期内东方精工(中国)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5%;基于稳定的团队和持续优化的内部流程,订单交付效率相较去年同期提升约20%。东方精工(欧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稳中有增,新增订单金额已完成全年目标。

在动力机设备业务方面,子公司百胜动力持续加强国内外舷外机市场的开发力度,上半年来自于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15%;持续推进大马力舷外机的研发工作和舷外机军方市场的开拓工作;受益于疫情得到控制后经济迅速的恢复,百胜动力通机业务收入同比增幅26.5%。

(二)转型智能制造,助推印刷包装行业升级"智能工厂"

疫情冲击之下,我们发现,印刷包装行业部分关键岗位过度依赖熟练员工技能、管理模式传统、部分工序仍属于劳动密集型等问题暴露了出来,成为制约企业复工复产的主要障碍。启疫情时代"机器换人"、"智能工厂"的认识在印刷包装行业更加深入人心,业内企业或将加快智能化建设的步伐。

智能工厂是在数字化的基础上,以工业大数据和互联网为支撑,具备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物流和集成优化为主要特征的工厂。传统工业生产中,生产效率和成品质量受到人力配备、技能、熟练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制约。为了推动产品的制造精度、可靠性、一致性以及生产效率达到新高度以满足不断升级的生产需求,向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转型成为制造业的共识并逐步加快落地节奏。

对于印刷包装行业,智能工厂是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以硬件和软件建设为重要内容的系统工程,代表了从传统自动化生产向数据互联、AI自主学习和决策、柔性生产的飞跃。

东方精工自年初以来着力推进公司瓦楞印刷包装装备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并以在瓦楞印刷包装设备完整的硬件布局、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的成功实践、在智能物流领域的延伸布局等为基础,加快内外部资源的整合、提升智能化能力建设,为印刷包装行业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印刷包装业"智能工厂"解决方案和业务模式供应商。2020年7月,东方精工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力打造智能工厂样板,共同推动印刷包装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1. 在瓦楞印刷包装设备产业链的完整布局

东方精工上市后沿着瓦楞印刷包装细分产业链实施纵向拓展,主营业务已从上市之初的瓦楞纸箱成套印刷设备,拓展到包括瓦楞辊、瓦楞纸板生产线、瓦楞纸箱全自动印刷联动线和单机产品、印前印后全自动化设备等涵盖瓦楞纸的生产、印刷、模切、粘箱、包装等完整的生产加工链条中各个生产环节所必须的生产设备。

东方精工产业链的布局完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全产业链布局,涵盖瓦楞纸印刷包装生产相关产线和设备的各个环节,基本完成了对瓦楞印刷包装设备产业链上设备产品的全方位布局,旗下拥有Tiruna瓦楞辊——Fosber瓦楞纸板生产线——Agnati/Quantum高端瓦楞纸板生产线——东方精工瓦楞纸箱全自动印刷联动线和单机产品——东方精工欧洲瓦楞纸箱印刷设备和自动化印前印后设备——嘉腾机器人AGV等系列产品。

(2)东方精工具备业内产品规格和市场定位最齐全、最丰富的产品库。例如在瓦楞纸箱印刷设备细分领域,东方精工可提供上、下印式共26种不同规格、不同市场定位的产品,远超竞争对手,可充分满足不同类型客户需求。

2.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的成功实践

智能工厂的构建基础和核心,是由ERP、MES、WMS、SCADA、APS等信息化系统组成的智能化生产系统,其中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是一套面向生产执行层面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提供包括生产过程控制、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等功能和模块,对整个车间制造过程中从订单到产品完成的生产活动进行优化。

东方精工旗下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和瓦楞纸箱印刷机业务,在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方面都有较为成熟的实践:

(1)子公司Fosber集团融合智能传感、AI、VR、3D建模等技术,与多年积累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开发、运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数据结合所开发的PRO系列智能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能够与客户ERP对接实现ERP排单;对接客户仓储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库存管理和仓储物流控制;通过安装在瓦楞纸板生产线上的二百多个各类感应器,可实时监控瓦楞纸板生产线的生产数据,对生产过程实时监控和看板管理;能够基于数据进行产线绩效分析和成本分析,为客户生产决策提供支撑;根据实时收集的生产数据和程序算法的设置,实时识别异常的生产数据,做出自动诊断,并自动化在数据库中检索、输出解决方案;通过专用的云端服务器、防火墙等实现数据的安全存储和传输,通过远程控制系统实现对设备的实时监控和远程控制等,一方面可有效降低生产环节中对部分工序或部分人员的过度依赖,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和保证成品质量。

Fosber集团PRO系列智能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工作示意图

(2)东方精工(中国)印刷机业务自主开发的瓦楞纸箱印刷机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实现ERP排单、智能备料管理、自动存单调单设置最佳参数、生产数据实施采集、实时生产看板管理、生产绩效管理、成本分析、品质追溯、设备故障管理、远程订单管理等功能。

通过对优化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生产过程,减少企业内部低附加值的活动,实现瓦楞纸箱印刷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标准化生产管理,将生产工艺进程、生产设备的海量数据以及算法分析处理有机结合;简化印刷机操作难度,减少对人工的依赖;提高有效生产时间,减少物料损耗,实现精益生产,满足客户降本、高效、柔性生产需要。

东方精工瓦楞纸箱印刷机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功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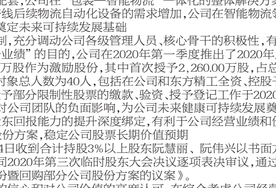

3. 在智能物流领域的延伸布局

智能物流也是智能制造的关键组成部分,在智能工厂模式下,通过WMS、WCS连接MES和AGV,实现物料的自动出入库、分拣、配送,与MES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实现智能化库存管理,为采购计划和生产执行提供有效支撑。

东方精工在2014年收购嘉腾机器人20%股权,布局智能物流领域。嘉腾机器人专注于AGV及智能物料配送解决方案的研发及销售,已先后推出了6代AGV,是国内领先的AGV及智能物料配送解决方案提供商。嘉腾机器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使用嵌入式计算机的主控制硬件系统和强大的物流软件系统,包括AGV中央调度系统、WMS、WCS等。

经过多年资源整合和研发配套,公司在"包装—智能物流"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领域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随着智能工厂的成熟和落地,对产线后续物流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增加,公司在智能物流领域前瞻布局的优势将逐渐显现。

(三)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奠定未来可持续发展基础

为了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稳定团队、振奋士气、集聚人才、提升业绩"的目的,公司在2020年第一季度推出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2,700万股作为激励股份,其中首次授予2,26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4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40人,包括在公司和东方精工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缴款、验资、授予登记工作于2020年6月完成。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消除前期普莱德事件对公司团队的负面影响,为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将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自身利益与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股东回报能力的提升深度绑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和价值创造能力的提升。

(四)推出2020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稳定公司股票长期价值预期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4日收到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阮慧丽、阮伟兴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回购股份提议暨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阮慧丽、阮伟兴提议公司实施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等资金,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2020年度回购股份")。

2020年度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含),不超过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42元/股。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20年度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53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2.43%,最高成交价为5.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2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约为1.85亿元(不含交易费用)。2020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持续推进2020年度回购股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2月,本公司子公司Fosber集团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QuantumCorrugated S.r.l.,并以此为收购主体完成了对意大利瓦楞纸板线制造商BP Agnati S.r.l.相关业务资产的收购。本报告期将QuantumCorrugated S.r.l.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0-06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启动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现场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赵修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赵修河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赵修河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修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中专学历,2006年2月进入东方精工至今,现担任行政管理部部长。2016年6月起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修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赵修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陈惠仪女士。应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0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惠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股东唐灼林先生分别提名陈惠仪女士、何宝华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以上监事候选人若通过了股东大会选举,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任期三年。(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的原则,并且充分调动监事的积极性,现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每年6万元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监事陈惠仪女士、赵修河先生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惠仪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大学学历。曾任东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品管部助理。2010年入职东方精工,现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惠仪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惠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宝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售后管理,项目管理等工作,现任项目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宝华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102,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宝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上午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实际参与表决人数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3.0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谢威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6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7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唐灼林先生、邱业致女士、谢威炜先生、周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麦志荣先生、彭晓伟先生、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晓伟、麦志荣、何卫锋回避表决)。

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20万元整(税前),津贴按月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唐灼林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佛山市南海区政协委员、中国包装联合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佛山市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南海机械装备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佛山高新区商会副会长、佛山市南海区上市协会副会长。自1996年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子公司Fosber S.p.A.董事、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灼林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270,737,568股,占总股本的17.52%。唐灼林先生和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票406,622,702股,占总股本的26.32%,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灼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邱业致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佛山市政协委员。自1996年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营运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子公司Fosber S.p.A.副董事长、子公司Fosber America, Inc.董事、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邱业致女士持有本公司的股票31,176,518股,占总股本的2.02%。邱业致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邱业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威炜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佛山联运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佛山东货场铁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国资委改发科副科长、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广东嘉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威炜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1,0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6%。谢威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谢威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文辉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担任北京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国信证券北京管理总部财富中心负责人、北京中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票1,200,000股,占总股本的0.08%。周文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文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麦志荣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本科毕业,2007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南海分行会计员,南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佛山市南海骏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东方精工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麦志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麦志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彭晓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上海电力学院工业化学专业本科毕业,毕业分配进入佛山电力系统工作,2001年被评为化工工程师,2002年通过首届国家司法考试。2003年至2015年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历任专职律师、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精工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晓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彭晓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卫锋先生,中国国籍,1961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现任广东工业大学副教授、东方精工独立董事。何卫锋先生从事包装工程和印刷技术教学和科研30年,设计开发过袋式包装机、枕式包装机、制盒机械等包装印刷机械和设备。

截至本公告日,何卫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卫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0-07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的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现任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0年8月31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任职资格的监事候选人选,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推荐,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须在2020年8月31日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25楼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推荐人联系方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0-07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启动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的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三、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0年8月31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推荐,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4、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1、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3、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应在2020年8月31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25楼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个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推荐人联系方式	
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0-07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0年9月17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谢威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周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陈惠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何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3、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该项提案,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5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5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谢威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惠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9月18日8:30-12:30,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25楼东方精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2)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须在2020年9月18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传真:0755-36889822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南山区海信南方大厦25楼东方精工证券部

邮编:518000

邮箱:ir@vmtdf.com

5、参加会议的股东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1",投票简称为"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		选举票数(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唐灼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邱业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谢威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麦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晓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何卫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惠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0-07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0号文核准《关于核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8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7.8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79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90,000.00万元,直接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6,4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3,57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273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187,902.15万元,本半年度无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20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议生效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1,370.1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0,000万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的资金,及91.66万元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仍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但其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59.88万元,收到普莱德归还的募集资金利息净额为604.03万元。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决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757900472610929	1,417,899,994.49	100,714,538.74	其中1亿元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644468532782	1,417,800,000.00	202,103.36	活期
合计		2,835,699,994.49	100,916,642.10	

存储资金主要为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一年期大额存单,及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由于公司已通过决议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资金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由于募投项目的终止,该项已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8.4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置换。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相关的普莱德股权一揽子解决方案,普莱德应向上市公司归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2019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普莱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6,792.44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决议生效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1,370.1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0,000万元未到期大额存单,及91.66万元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仍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但其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报告期末,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 27日批准报出。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8月2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3,57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90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80,500	180,500	180,500.00		180,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9,500	9,500	7,402.15		7,402.15	77.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0,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0,000	187,902.15	187,902.15		187,902.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相关的北京普莱德股权一揽子解决方案已实质终止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3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88.4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置换。2019年12月,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募投项目相关的北京普莱德股权一揽子解决方案,普莱德应向上市公司归还已拨付募集资金本息,2019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普莱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本息合计6,792.4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决议生效后,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01,370.1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0,000万元未到期大额存单,及91.66万元分批到账的金融产品利息或收益,仍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但其已不属于募集资金性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